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78,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实际回购金额	79,956,973.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3.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28,916股的比例为2.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56,97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482,002	56.62	64,921,561	5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07,354	43.38	49,407,355	43.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378,000	2.08
股份总数	113,889,356	100.00	114,328,9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378,00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勇波和何春荣为公司2024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陈勇波和何春荣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王红娜接替陈勇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贤接替何春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娜

2010年成为职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贤

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最近三年，王红娜、王贤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1月18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2024-106、2024-120、2024-13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1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26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39.9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3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0	93,966,398.87	62.64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48,654,526.61	48.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由于公司硅基OLED技术和设备投入进度紧靠市场开发和需求进行，整体跟随市场需求及产线实际建设需要谨慎购入设备，因此部分设备在市场开拓预期内部评估不足时尚未予以采购。同时，因受产线整体建设周期、市场情况等其它因素影响，稼动率目前尚未达到公司设置的转固基本前提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 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被选举候选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吉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贾成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一内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五、六、七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0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本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王月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吉勇先生为公